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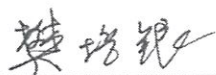
2. 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崔正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崔正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樊培银

徐修德


赵春旭

2021年7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樊培银



徐修德

赵春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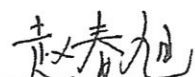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 7 月 /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樊培银

徐修德



赵春旭

2021年 7月 / 日